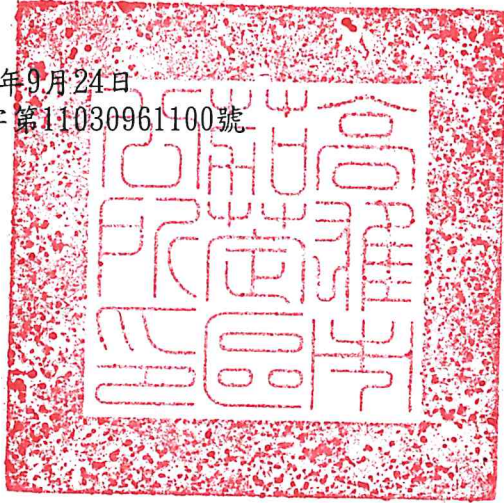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茄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茄區社字第11030961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0年度本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事宜。

依據：高雄市茄苳區台電協助金春節暨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發放項目：110年重陽節敬老禮金。

二、發放對象及條件：

(一)110年12月31日前，年滿65歲以上或原住民年滿60歲以上，於110年6月30日前已設籍本區，至重陽節30日前（110年9月14日）前仍持續在籍本區之區民。

(二)110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有關年齡及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資料登載為主。

三、發放額度：凡符合發放對象資格者，每人發放新台幣600元整。另禮金發放額度將依當年度台電協助金編列預算數及戶口人數遷徙等情形，酌量增減發放金額。

四、發放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撥款及現金領取等方式辦理。

五、發放期間：訂於110年9月30日（四）至10月29日（五）間發放，由長者本人具領，若由家屬代為領取者，需註明「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與長者之關係」。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不再發放。另倘長者於重陽節前30日（即110年9月14日後往生），依法需由繼承人蓋章領取，以金融機構轉帳者，因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致媒體資料為擷取而予以發放者，該發放得依戶籍登載死亡之日為準據。

區長 鄭美華